

##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10月2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23年10月1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聘任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